

赣县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894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879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2条，概况信息1条，人事信息1条，发布政策文件9条，计划总结2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我局共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件，全部按时完成答复，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不到位产生的行政复议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和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加强保密审查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，保障信息内容更新及时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局门户网站及信息平台的信息督查和考评机制，对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日常性指导，提出明确要求，每月对各科室（单位）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类和督促检查，并纳入年终考核评优指标范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的高质量稿件少。
2. 政策解读形式、质量还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3. 政务公开队伍的建设培训还有不足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。
2.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
3. 从多渠道更广泛地接收群众意见反馈，并及时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严格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规范各专栏内容发布管理，及时更新网站相关信息。